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股票于2016 年7月19日、2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2016年7月20日收盘后,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核查相关事项, 2016年7月20日晚上,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6】 0865号)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。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、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、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关联方等各方于2016年7月25日之前,就问询函中事项进行核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,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由于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的交易核查尚未完成,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较多, 还需要进一步核实,公司将在以书面形式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发布此次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刊登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